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猷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緝字第 12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所涉參與下述犯罪組織之犯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 年度訴緝字第30號審理中，不在本案起訴、判決範圍內）明知柳晉唯（所涉下述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金訴字第72號判決有罪確定）、甲男、其他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所組成之集團，係以3 人以上之分工方式實行詐騙，於撥打詐騙電話予他人，使他人因受騙將款項轉匯至該詐欺集團所掌握之帳戶後，再由取款者提領款項並繳回該詐欺集團，乃屬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然乙○○○貪圖可從中分取之不法利益，於民國107 年3 月初某日加入該詐欺集團，並自斯時起與柳晉唯、甲男、其他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1 彭子諒（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易字
02 第3242號判決有罪確定）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南屯分行帳號00
03 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04 碼後，即於同年月19日上午9 時30分許，佯裝為丙○○之友
05 人撥打電話予丙○○，並誣稱需款孔急云云，致丙○○陷於
06 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月19日上午10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
07 （下同）18萬元至合庫帳戶內，其後柳晉唯於同年月19日中
08 午12時14分許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搭載乙○○○、甲男前往雲林縣北港鎮農會（址設雲林縣○
10 ○鎮○○路00號）、京城商業銀行北港分行（址設雲林縣○
11 ○鎮○○路00號），而由甲男於同年月19日中午12時14分許
12 至18分許之期間操作裝設在雲林縣北港鎮農會之自動櫃員機
13 提領2 萬元、2 萬元、2 萬元後，於同年月19日中午12時24
14 分許至25分許之期間操作裝設在京城商業銀行北港分行之自
15 動櫃員機提領2 萬元、2 萬元後，柳晉唯旋駕車搭載乙○○
16 ○、甲男離去，乙○○○並從中抽取1000元作為報酬，再將
17 剩餘9 萬9000元繳回詐欺集團，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
18 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嗣丙○○發覺遭到詐騙，
19 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追查後，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丙○○告訴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21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被告乙○○○於準備程序中，先就上開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
25 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經本院告知
27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
28 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
29 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
30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
31 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

01 制，就以下所引傳聞證據之適格性，爰不再予逐一審究論
02 述，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05 承不諱（偵緝卷第107 至110 頁，本院卷第121 至125 、12
06 9 至134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證人即另案被告
07 柳晉唯於警詢、偵訊時所述情節相符（警卷第1 至3 、16至
08 18頁，偵32471 卷第83至86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車
09 行租賃契約書及證件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憑條、告
10 訴人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及封面影本、告訴
11 人所提出通話紀錄及簡訊畫面截圖、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12 歷史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警卷第5 至11、12、20、21至24
13 頁，本院卷第111 、112 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15 二、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加重處罰構成要件，無非係考量多人共
17 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
18 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且本款所謂「三人
19 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
20 犯，此觀增訂此款之立法理由即明。被告所參與之前述加重
21 詐欺取財犯行，除有撥打詐騙電話予告訴人之不詳詐欺集團
22 成員外，尚有提領詐欺贓款之甲男、駕車搭載被告及甲男前
23 往提款之另案被告柳晉唯，足見各犯罪階段均屬緊湊相連，
24 並由3 人以上縝密分工為之，是依前開說明，參與本案詐欺
25 取財犯罪之成員已達3 人以上，核與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26 項第2 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相合。

27 三、又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
28 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害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
29 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能的法益侵害。行為只要
30 合於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該罪，
31 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或遮蔽金流秩序之透明性

01 (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必要。其中第2條第2款
02 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3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其要件。該款並
04 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
05 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
06 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
07 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
08 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果)，即
09 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0 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
11 重詐欺取財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
12 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參諸被告推由
13 甲男提領詐欺贓款後，即從中抽取1000元作為報酬，再將剩
14 餘詐欺贓款交回所屬詐欺集團一節，已如前述，足見被告所
15 屬詐欺集團係採取每個成員僅負責片段取款過程，且如接力
16 般層層轉交詐欺贓款予上游成員之方式，避免讓成員了解整
17 個詐欺集團全貌、詐欺贓款收取流程，除可確保成員遭緝獲
18 時，無法供述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組成，而降低其餘成員
19 被逮捕之風險外，且因該款項之型態轉換為現金，亦令檢警
20 機關無法或難以追尋詐欺贓款之流向，使詐欺集團可保有詐
21 騙而來之不法利得。是由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刻意以複
22 雜、迂迴之流程，而交付、收取詐欺贓款，其目的無非在使
23 檢警機關不易追緝、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以求終局取
24 得詐欺之犯罪所得，故被告所為客觀上已製造金流斷點、主
25 觀上更有隱匿犯罪所得之意，自非單純處分贓物可以比擬，
26 洵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並已合致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28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參、新舊法比較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0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 年6 月14日經總統修
04 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而該法第14條第1 項之構
05 成要件及法定刑固均未變更；惟該法第16條第2 項修正前原
06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足知修正後之規定要求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需自白始可減輕其刑，經整體綜合比較前開法條修
10 正前、後之差異，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1 第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所涉一般洗錢犯行，應適
12 用行為時法即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13 處。

14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規定固於112 年5 月
15 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 月2 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
16 第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17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
18 1 款至第3 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故前揭修正就被告
19 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
20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
21 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併予敘明。

22 肆、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
25 罪。

26 二、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7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
28 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數共
29 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
30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
31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1 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
02 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責任，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
03 負責（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被告雖未親自參與或傳遞詐欺訊息等行為，然被告於告訴人
05 因受騙而依指示匯款後不久，即由另案被告柳晉唯駕車搭載
06 其與甲男前往提領詐欺贓款，復推由甲男進行提款，被告並
07 自甲男所提領之款項中抽出1000元作為報酬，再將剩餘款項
08 繳回所屬詐欺集團，是被告所為核屬前述加重詐欺取財、洗
09 錢行為等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被告係以自己
10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
11 罪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另案被告柳晉唯、甲男、不詳詐
12 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關於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
14 在之目的，係在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其
15 所謂「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
16 為，或其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均得認為合於一行
17 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3
18 年度台上字第39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
19 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手法實行詐騙後，被告與甲男即由
20 另案被告柳晉唯駕車搭載而前往提領詐欺贓款，迨扣除被告
21 所拿取之1000元報酬後將所餘款項交回詐欺集團，足見被告
22 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間，具有行為
23 階段之重疊關係，屬犯罪行為之局部同一，在法律上應評價
24 為一行為較為合理，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
25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6 處斷。

27 四、又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
28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
29 科刑一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
30 益侵害為正當維護。故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
31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

01 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
02 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
03 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
04 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
05 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06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
07 128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罪，
08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9 條第2 項有所明定。經查，被告就其所涉一般洗錢之犯罪事
10 實，在偵查、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此項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之情形，雖因想像競合之故，而從一重
13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
14 院仍應將前述減輕其刑乙情評價在內，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5 五、另按想像競合犯觸犯數罪名，本質上應為雙重或多重之評
16 價，基於罪刑相當原則，95年7 月1 日施行之本條但書遂增
17 列就所一重處斷之重罪，「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18 以下之刑」，適度調和從一重處斷所生評價不足，此即所謂
19 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亦即科刑之上限係重罪之最重法定
20 刑，下限則為數罪中最高的最輕本刑，以防免科刑偏失。因
21 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2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
23 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
24 像競合犯等同於單純一罪（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37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既
26 列在刑法總則編第七章「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
27 而觸犯數罪名」，則依體系及文義解釋，自應對行為人所犯
28 各罪，均予評價，始屬適當。換言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
29 數罪，各罪所規定之刑罰（包含加重、減免其刑及併科罰
30 金）、沒收及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將
31 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

01 483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之加重詐
02 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中就罰金刑部分僅規定「得」併科罰
03 金，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則為「應」科
04 罰金，是以上開罰金刑之諭知，並非任由法院自行裁量是否
05 選科，而係揭示法院應予科處罰金之義務；縱然被告所犯一
06 般洗錢罪僅為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較輕罪名，惟該
07 罪「應」科處之罰金刑，既屬刑法第33條第5 款所列舉之主
08 刑，則於此2 罪想像競合時，本於刑法第55條後段所闡述之
09 「封鎖作用」，一般洗錢罪「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之法
10 定刑，即為科刑之下限，而有界定判決主文所諭知刑罰下限
11 之框架功能，方能充足評價想像競合犯之犯行，法院自有宣
12 告科予罰金刑之義務，尚不因其非屬從一重處斷之罪名，即
13 可異其處理，是於量刑時，就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其法
14 定刑中之罰金刑部分應予適用。而按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15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16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17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8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獲詐欺贓款
20 數額等情後，認縱使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亦無
21 悖於罪刑相當原則。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付出
23 自身勞力或技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一己私
24 利，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並考量被告迄今未
25 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及於本案偵審
26 期間坦承犯行，其中就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審判中之自白，
27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減刑事由，是被告之
28 犯後態度尚非全無足取；參以，被告此前並無不法犯行經法
29 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
30 （本院卷第13至21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肄
31 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臨時工、收入勉持、未婚、有1

01 名未成年子女現由母親照顧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3
02 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分工情
03 形、告訴人受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伍、沒收

06 一、復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係為針對洗錢行為標的
07 即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行
08 為客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見洗錢防
09 制法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行為人為掩飾或隱
10 匿前置犯罪所得所為洗錢行為因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即「洗
11 錢對價及報酬」，而非洗錢客體），及包括「洗錢對價及報
12 酬」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暨與「洗錢行為客
13 體」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
14 部分，則均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再因洗錢防制法第18
15 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
16 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
17 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
18 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
19 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
20 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
21 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
22 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
23 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
24 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
25 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
26 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至犯罪
31 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01 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
02 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
03 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
04 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
05 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故共同正犯所得之
06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
07 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
08 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
09 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
10 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1 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被告既將甲男提領之詐欺贓款共計10萬元中抽出1000
13 元作為報酬，再將剩餘之9萬9000元繳回詐欺集團，則9
14 萬9000元即非被告所有，又不在其實際掌控中，是被告對該
15 款項並無所有權或事實上之處分權，依前開說明，即無從適
16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或洗錢防制法之特別沒收規定，而沒
17 收、追徵9萬9000元；又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稱：報酬是算
18 一天的，日薪1000元至3000元不等，我就本案確實有拿到報
19 酬，報酬是從提領的款項裡面先拿，剩下的款項再交給上手
20 等語（本院卷第123頁），惟觀卷內現有事證，無法確知被
21 告實際上獲取之犯罪所得金額為何，本於「罪證有疑，利於
22 被告」之證據法則，僅能認為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之不法利
23 得係1000元，且因該款項未扣案，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4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25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同此結
27 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9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修正前）、
30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2款、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1 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依伶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盧弈捷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